

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316號

原告 鄭巧翊

被告 江承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有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13年10月17日由原告之受僱人收受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可稽。查原告逾期迄今均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